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意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诚意药业在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7 号”《关于核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诚意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15.76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568.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8,019.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7]054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细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8,019.83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836.36
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49
加：收回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7,209.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	19235101048888880	募集资金专户	433,931.48	活期存款
	19235101048888880-1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68,5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19235151200000178	定期存款账户	1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188,933,931.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县支行	405245128588	募集资金专户	186,426.14	活期存款
	380572855190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34,35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小计		34,536,426.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	90080154710007162	募集资金专户	629,217.40	活期存款
	90080076801000000002	七天通知存款账户	28,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90080076801800000003	定期存款账户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小计		48,629,217.40	
合计			272,099,575.02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使用资金 836.3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019.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6.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	否	19,008.00	19,008.00	6,500.00	129.98	129.98	-6,370.02	2.00	投入后预计2年	不适用	未完工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4,055.00	4,055.00	2,433.00	606.78	606.78	-1,826.22	24.94	投入后预计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956.83	4,956.83	1,403.00	99.60	99.60	-1,303.40	7.10	投入后预计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8,019.83	28,019.83	10,336.00	836.36	836.36	-9,499.64	8.0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制剂大楼技术改造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是：公司对各募投项目设计方案进行优化，涉及工作量大，相应进度调整，导致本年募集资金投入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8,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余额为 27,085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 272,099,575.02 元，即收到的募集资金，减去发行费用、手续费和支付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费用，加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余额，结余是因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中活期存款，用于后续项目支出；募集资金专户中七天通知存款及定期存款，用于现金管理。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7年5月12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洞头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龙湾支行办理七天通知存款及一年期定期存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现金管理余额为27,085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0426号”《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诚意药业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诚意药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

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诚意药业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志 蒋文
杨 志 蒋 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30 日

